

专业教育活动管理规范

开展学生专业教育活动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指导学生成长成才的一个重要途径，为加强此项活动开展质量，制定如下规范。

一、专业教育的内容

1. 思想政治教育。以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爱校教育、诚实守信教育、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等为主要内容，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辱观。

2. 文明修养与法纪安全教育。养成良好的生活、学习习惯，增强安全意识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做诚实守信有道德的人。

3. 专业思想教育。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教师队伍状况、学业要求、就业前景、就业发展方向等。使学生逐步树立热爱专业的思想，为今后的就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4. 心理健康教育。引导学生形成健康、良好的心态，做好心理的调适，提高广大学生的心理免疫力，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。

5. 学风成才教育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，合理规划大学学习，规划人生，为他们的成长成才指明奋斗方向。各系部要结合自身情况，以倡导优良学风为主，开展不同形式的学风教育。

二、专业教育形式

分阶段多形式开展，包括新生入学、每学期开课前、实习前、毕业离校前。开展形式要灵活多样，包括讲解、宣传、讨论、讲座、座谈、参观、考试等多种形式，注重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专业教育的方式

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，集中教育由学校或各专业系部（中心）统一安排。分散教育由各年级或班级组织完成。

四、专业教育组织管理

学校制定管理规范，对各系部专业教育工作适时进行督导、总结和推广。将专业教育成效作为年终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系部（中心）制定专业教育实施方案，组织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，及时总结。要将活动安排、讲座提纲等上交教务处备案。

系部（中心）要注重采取多样化的教育形式，丰富教育载体，做好学生专业教育工作，并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专业教育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